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

2、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增加,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决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交易,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影响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将于2021年6月28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前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5,192.41万元,较2016年净利润(7,510.40万元)增长率为-30.86%,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注销512,512股,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0人,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0股。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5,202,128股减少至224,689,6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5月25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7月8日,每日8:20-12:30;13:30-17:4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

3、联系人:梁绮丽、朱洪婷

4、联系电话:0760-86138999-88901

5、传真:0760-86138111

6、电子邮箱:service@union-optech.com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2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60号),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 因与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分包协议》可能被迫终止,你公司2020年年报被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前述合同涉及工程总额分别为10亿元、3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具体会计处理,说明你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政策、前述合同前期收入确认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2018、2019年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2020年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

(二)、前述合同前期收入确认情况

①与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晨薇”)与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船”)签订了《建设工程分包协议》:分包山东昌乐九龙湖新农村社区综合开发绿化、市政景观工程,总额约10亿元,其中绿化工程总量不低于6亿元,绿化苗木采购总量不低于35亿元,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10%,工程施工完成60%时支付合同价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分包协议第二条21同时规定“本协议项下山东昌乐九龙湖新农村社区综合开发项目绿化工程、市政景观工程的施工期限为2016年3月起,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给予配合,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江苏晨薇自2017年2月起陆续签订了4份补充协议并向山东省中船提供苗木和工程施工服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补充协议的规定完成工程施工(其中中船一号公馆绿化景观及铺装亮化工程提前终止仅完成部分工程)和苗木销售,实现营业收入2,775.77万元,毛利760.86万元,收取工程和苗木款2,646.20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2018年确认		2019年确认		2020年确认		累计确认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九龙湖社区回迁小区绿化工程	241.29	222.54	154.52	0.00	0.00	26.96	2.54	249.50	157.06
中船一号公馆绿化景观及铺装亮化工程	968.23	0.00	0.00	91.74	77.93	39.34	86.75	131.08	164.68
潍坊昌乐县大解召村苗木储备基地工程苗木	1,979.03	0.00	0.00	1,940.79	1,436.95	0.00	0.00	1,940.79	1,436.95
潍坊昌乐县大解召村苗木储备基地工程	590.15	0.00	0.00	455.19	256.22	0.00	0.00	455.19	256.22
合计	3,768.70	222.55	154.52	2,486.93	1,771.10	66.30	89.29	2,775.77	2,014.91

②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

2015年12月,江苏晨薇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船”)签订了《绿化工程分包协议》:分包徐州市泉山区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湿地公园项目绿化工程,总额为3亿元,工程施工完成50%时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分包协议第二条21同时规定“本协议项下徐州市泉山区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湿地公园的施工期限为2016年10月起,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给予配合,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协议”,因项目一直未启动,江苏晨薇前期没有发生与徐州中船有关的施工收入和成本。

综上,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前述合同前期收入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2018-2019年审计,我们实施了检查建造合同,分包合同,验收证明,收款记录等程序,2020年审计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建造合同,分包合同,收款记录等程序。

(二)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上述工程施工和苗木销售符合被审计单位2018-2019年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原《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2020年规定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期该项目对应存货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余额、减值准备、类别。说明该项目对应存货、该项目对应资产、相关业务对应资产、苗木销售对应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1)、与山东中船合作的工程

① 2017-2020年各项目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存货分类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九龙湖社区回迁小区绿化工程	工程施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船一号公馆绿化景观及铺装亮化工程	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	169,318.83	0.00	84,905.66	0.00	0.00	0.00
潍坊昌乐县大解召村苗木储备基地工程苗木	发出商品	0.00	0.00	14,369,500.17	0.00	14,369,500.17	0.00
潍坊昌乐县大解召村苗木储备基地工程	工程施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9,318.83	0.00	14,454,405.83	0.00	14,369,500.17	0.00

2020年末山东中船各项目存货无余额。以上各期各项目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考虑存货减值可能,暂未发现减值情况。

② 山东中船2017-2020年各项目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对应资产项目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九龙湖社区回迁小区绿化工程	应收账款	1,477,322.02	253,815.92	1,299,665.46	64,983.27	1,809,665.46	90,483.27
中船一号公馆绿化景观及铺装亮化工程	合同资产	428,771.16	336,063.87	0.00	0.00	0.00	0.00
潍坊昌乐县大解召村苗木储备基地工程苗木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潍坊昌乐县大解召村苗木储备基地工程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06,093.18	589,879.79	1,299,665.46	64,983.27	1,809,665.46	90,483.27

以上各项目已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2)、与徐州中船合作的项目,因项目未开工,截止公告日,未发生与之有关的工程成本,亦未有确认相关收入。

(3)年报显示,前述工程合同均签署于2015年,协议约定施工期限自2016年起。但山东中船工程项目自2017年2月起才启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完成工程量2,775.77万元。徐州中船工程项目一直未启动。请说明该情形出现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公司未按约定施工的情形。

回复:公司于2015年3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拟在现有生物医药产业的基础上,发展生态农林行业,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2015年5月,江苏晨薇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就加强BT、BOT、PPP工程项目开发多方面合作达成共识,确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船九院作为一家国内知名的工程设计公司,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的孙子公司,拥有大量的项目资源。在上述背景之下,公司分别与山东中船、徐州中船签订了合作协议。

江苏晨薇于2015年11月30日与山东中船签订了《工程分包协议》,协议总金额10亿元,其中绿化工程总量不低于5亿元,绿化苗木采购总量不低于35亿元,合同约定自2016年3月起施工。合作初期,山东中船尚不具备现场施工的条件,在江苏晨薇和山东中船的共同努力下,双方于2017年4月起正式施工,先后完成昌乐县大解召村苗木储备基地苗木和道路工程施工、九龙湖社区回迁小区绿化工程、中船一号公馆绿化景观及铺装亮化工程部分项目。江苏晨薇均根据合同按时完成施工内容,后因山东中船与当地政府的合作出现变化,致使该项目延误并出现停止。目前,江苏晨薇正就为前期工程开展而已发生的成本与山东中船进行沟通,尽可能挽回损失以保证公司利益。

江苏晨薇于2015年12月10日与徐州中船签订了《绿化工程分包协议》,协议内容约定,公司将进行徐州市泉山区桃花源片区湿地公园绿化工程,总金额为3亿元。协议签订后,江苏晨薇一直在跟踪该项目进展情况。2015年,徐州中船与徐州市泉山区政府就该项目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2017年,徐州中船的股东发生变更,新的控股股东对原项目的战略规划进行了大规模调整,但一直未向江苏晨薇提出变更或终止协议的要求。2021年4月,徐州中船告知江苏晨薇,上述协议约定的项目因当地政府投资方案调整而不能正常履行,拟终止执行该协议。

两个项目非正常终止,主要原因为发包方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协议均为框架协议,在协议履行阶段,随着当地政府、发包方对项目规划的调整,协议履行的客观条件发生了不可控的变化,造成了工程延期或停工,这亦是园林绿化行业公司面临的困难和风险之一。在上述两个项目中,公司均按协议约定正常施工,不存在未按约定施工的情形。

(4)如非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启动延期,请说明上市公司未主动向发包方了解合同进展、直至2021年3月后才被通知相关合同无法继续推进的原因,该等情形是否具有商业逻辑。

回复:山东中船、徐州中船两个项目工程启动延期主要原因为在协议履行阶段,随着当地政府、发包方对项目规划的调整,协议履行的客观条件发生了不可控的变化,造成了工程延期或停工。在签订工程协议后,江苏晨薇与山东中船、徐州中船保持了日常工作联系,了解工程进展,在此期间,合作对手方均未明确告知江苏晨薇协议无法继续推进,直至2021年3月方才通知江苏晨薇。公司在该两个项目中的被动,主要因为:1)、江苏晨薇作为园林行业的后起之秀,成立时间短,管理经验缺乏,项目资源少,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前期为拓展业务、争取项目,降低了合作要求,导致公司在合作关系中处于劣势;2)、在园林绿化行业,较之业主方、发包方的强势,江苏晨薇作为分包方,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存在风险不可控的情形,属于园林绿化行业较为常见的情况。

(5)结合合同签订背景、合同总额、原预算等,说明合同终止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合同签订背景:近些年,医药行业竞争激烈,各项医改政策陆续出台,公司在医药业务方面面临产品线比较单一,自主研发能力不强的现状,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在2015年成立了江苏晨薇,并以江苏晨薇为业务平台,发展园林绿化业务,期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后依托与中船九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分别与山东中船、徐州中船签订了工程协议。

合同总额在前文第(3)个问题中已回复。

上述协议均属于框架协议,具体分包工程需要另外签署补充协议,公司当时无法编制施工预算,需要等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工程子项目时才能编制施工预算。

因江苏晨薇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占比较小,目前公司的主营收入以及主营利润仍旧以生物医药制造为主,上述合同的终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目前,公司苗木存货44,196.7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3.66%,存货消化周期较长,如市场行情出现大幅度波动,存货是否会发生大幅度减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合同签订背景、合同总额、原预算

由于医药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5年四环生物进行战略调整,准备借助中船等央企平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拓展景观绿化工程业务,2015年11月与山东中船签订了分包框架协议《建设工程分包协议》:分包山东昌乐九龙湖新农村社区综合开发绿化、市政景观工程,总额约10亿元,其中绿化工程总量不低于6亿元,绿化苗木采购总量不低于35亿元;2015年12月与徐州中船签订了《绿化工程分包协议》:分包徐州市泉山区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湿地公园项目绿化工程,总额为3亿元。

上述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具体分包工程需要另外签署补充协议,公司当时无法编制施工预算,需要等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工程子项目时才能编制施工预算。由于当时房地产、市政工程市场热度较高,公司为未来顺利开展上述工程项目施工,节约成本,同时为将来进一步做大景观绿化业务,迅速占领市场,公司于2015年-2016年采购景观苗木3.06亿元作为储备苗木。

2)、检查山东中船合同相关工程施工收入、成本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上述合同属于框架协议,且徐州中船项目一直未能启动,江苏晨薇2017年至今仅承做了山东中船累计2,775.77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累计实现毛利760.86万元,对四环生物整体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影响不大,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工程已经全部完工或终止,工程款大部分已经回收。前述合同收入、利润占四环生物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比例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四环生物营业收入	39,551.41	41,787.82	50,538.94	131,875.17
前述合同确认收入	222.54	2,486.93	66.30	2,775.77
前述合同确认收入占比	0.56%	5.95%	0.13%	2.10%
四环生物利润总额	-3,028.93	2,784.69	3,643.73	3,399.49
前述合同确认利润总额	68.02	715.83	-22.99	760.86
前述合同确认利润总额占比	-2.25%	25.71%	-0.63%	22.38%

(二)核查意见

1)、上述合同的终止,目前尚未对四环生物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风险提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四环生物存货资产账面余额45,595.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6.35%,其中苗木资产44,196.7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3.66%。由于苗木资产金额较大,只有通过大型的景观工程、投资、转让等方式才能快速消化库存,变现周期相对较长,虽然近3年通过减值测试上述苗木资产整体不存在减值,但如果未来市场行情出现大幅度波动,则存货是否会发生大幅度减值存在不确定性。

2. 2021年4月23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公告》,拟与广西爱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农投资”)、王绍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洲际”)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784.3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广西洲际完成了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签订的林木转让事宜,用材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4亿元,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28.51%。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公司主营业务战略、用材林业务利润占比,说明出售广西洲际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由广西阳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西林业集团桂林林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主要经营胶树、杉树等经济林。2014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广西林业集团桂林林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西阳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月,公司为拓展用材林业务,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持有的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12%的股权与广西阳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洲际100%股权进行置换。

出售广西洲际的原因:1)、面临好的时机和政策。国家储备林计划是国家“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广西作为先行先试地区得到重点支持。广西自治区党委、政府将其纳入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每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着力打造国家储备林核心基地,但此计划仅适用于国有企业收购和实施。广西洲际经营地位于广西省境内,其林地原归属于国有林场,现国有林场统一收购符合当地政策和需求。

2)、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战略为以生物医药为基础,发展园林绿化业务,本次处置广西洲际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化现有资源,回笼资金,聚焦核心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收购广西洲际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用材林营业收入	1,476.48	4,241.38	3,033.68	14,385.84
当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34,605.46	39,551.41	41,787.82	50,538.94
用材林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4.27%	10.72%	7.26%	28.46%
用材林净利润(合并)	-1,558.23	-669.06	-546.66	3,459.99
当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	728.84	-2,943.96	1,433.08	2,729.51
用材林净利润占归母净利润比	-213.80%	22.72%	-38.15%	126.76%

从上表可知,除2020年度外,广西洲际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10%左右,占比较小;同时,广西洲际2017年至2019年净利润均为亏损,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情况造成了负面影响。

综上,此次出售广西洲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结合广西洲际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毛利率、净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一)、广西洲际业务模式

广西洲际承包林地经营权,然后种植林木,再将林木销售给客户,历史年度广西洲际的收入主要是林木销售收入。2019年12月公司签订协议将其全部的林地经营权以及地上林木的所有权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公司经营所依赖的核心资产出售后,尚未确定新的业务模式。

(二)、广西洲际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和净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月-2月
1	营业收入	4,241.38	3,033.68	14,385.84	1,088.00
2	营业成本(单体)	2,860.37	1,776.33	10,359.82	654.33
3	毛利率(单体)	32.56%	41.45%	27.99%	39.86%
4	净利率(单体)	10.46%	13.10%	25.69%	41.07%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林木销售收入,公司2020年林木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是因为公司在2019年12月签订将全部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资产转让的合同,在2020年完成移交(另有4个零星合同于2021年采伐结束),确认收入所致。

毛利率:2018年至2021年1-2月,广西洲际毛利率分别为32.56%、41.45%、27.99%、39.86%,每年略有波动,基本上在合理范围。

净利率:2018年、2019年广西洲际净利率较为稳定,2020年、2021年净利润率大幅增长,其原因为公司转让了全部林地承包经营权及地上林木的所有权,辞退了大部分员工,地租成本、人员成本减少所致。

(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广西洲际于2019年12月签订协议出售了核心资产—林地承包经营权以及所种植林木的所有权,2020年及2021年未签订新的林木销售合同,2020年与大量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在册员工仅2人。公司未确定新的业务模式,未来主营业务方向不明,未来收益难以预测。

但是,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合上述对广西洲际经营模式、相关业务毛利率、净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的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合理的。

(3)根据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由广西洲际代爱农投资、王绍凤向公司支付,以公司尚欠广西洲际的往来款直接冲